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發113年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選填志願表

類科：資訊類

姓名： 入場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分配單位	分配名額	志願順位	單位地址（轄區範圍）
第一區管理處	1		基隆市暖暖區水源路38-1號 （基隆市、新北市石門區、三芝區、淡水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、汐止區、深坑區、石碇區、瑞芳區、貢寮區、雙溪區、平溪區、坪林區、烏來區）
第二區管理處	1		桃園市平鎮區水廠路150號 （桃園市、新北市林口區）
第五區管理處	1		嘉義市民權路293號 （雲林縣、嘉義縣市）
合計	3		

簽名(章):

備註：

1. 依據113新進職員甄試簡章規定略以，分發人員如為分發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者，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該單位主管所在單位，但如該類別已無其他用人單位可茲選填，分發人員應於選填分發志願時向本公司反應，以協調分發至其他單位。未依前開規定選填分發志願或向本公司反應者，則由本公司逕行分發至其他單位。
2. 如公司有經營與業務需要亟需調配人力，新進人員須配合公司跨區處支援。
3. 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志願優先順序填足3個志願，簽名(章)後於2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點前傳真或mail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，並請來電查詢確認，俾便辦理分發作業。

聯絡電話：04-22244191分機745李小姐

傳真號碼：04-22262927或04-22290687

電子郵件：jw10602@mail.water.gov.tw